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43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仁青白珠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仁青白珠，男，系文化和旅游学院 2023 级旅游管理 4 班学生。该生在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。

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仁青白珠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5 年 5 月 6 日—2026 年 2 月 5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